

职权编号: C2344000

1. 检查单: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 (施工单位);

水务 025-1-安全生产检查单 (施工单位方案、预案、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)

2. 检查模块: 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: 安全-16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, 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, 未制定应急预案、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(水利类)

4. 检查内容: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, 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, 未制定应急预案、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(水利类)

5. 检查标准:

5.1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

5.1.1 依据条款:

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, 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, 并制定应急预案,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 (规章文件文号)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;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(试行)》(办监督函〔2018〕1693 号);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(SL721-2015)

标准规范 (规章文件) 条款:

5.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: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, 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、搬运、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, 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(包括场所和设施)。

5.2.2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(试行)》(办监督函〔2018〕1693 号) 全文。

5.2.3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(SL721-2015):

11.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、11.4 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